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99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豐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棠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泰馬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素

訴訟代理人 鍾開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9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40元。
- 二、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惟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於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更正聲明後為37萬5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5,140元，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僅繳納2,800元，尚欠2,
02 340元，茲限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
03 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。

04 三、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萬5,471
0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
06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07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劉冠志